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62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1627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請各機關學校辦理與親子相關活動時，協助宣導家務及育兒分工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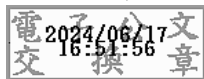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6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63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與親子相關活動時，協助宣導雙親共同分擔家務與子女照顧責任，並鼓勵男性申請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，以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，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，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。
- 三、人事總處針對前開宣導事項業製作懶人包及短片，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」/「差勤獎懲」、



「任免遷調」項下，另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，前經本府113年3月14日府人力字第1130067651號書函諒達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導，並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